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7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和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于近期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7 1 0438027.2	一种抗粘离型纸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2	2018.10.30	20年	3126887	龙游道明

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7 2 1893201.4	提高光伏转换效率的反光膜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9.18	10年	7856765	华威新材料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共获得发明专利1项;道明光电共获得授权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权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华威新材料共获得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6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

2018年11月16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9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由于存在利害关系,董事长陈宗权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本行董事长陈宗权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11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72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上涨,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炒作。

2、公司目前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396.9倍,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221.5倍。金融业行业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中位值为17.7倍,最新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17.7倍,其中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中位值为26.2倍,最新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33.7倍,金融业-其他金融业行业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中位值为19.8倍,最新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15.6倍。(数据来源:wind)

3、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较往年大幅下滑,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额度期限1年,综合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王永彬、刘辉、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T310-SB028/2018),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类型为预付款保函,保函受益人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6,720,661.00元,保函最终到期日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此保函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开具保函时间由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上海即富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其资料核查,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2XF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以银发[2000]358号文件批准首批具有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具有执行司法审计(证券)资格;经财政部批准具有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国内大型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000多名,其中注册会计师360多名,证券特许会计师27人,注册税务师80人,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先后为数千家企业提供服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以上海即富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借款期一年。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喜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白涛	0.0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即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917.43万元,总负债为39,120.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2,797.33万元,营业收入为192,145.14万元,净利润为30,086.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即富总资产为105,489.28万元,总负债为91,409.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079.91万元,营业收入232,790.74万元,净利润26,192.5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上海即富共同签署了《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公司向上海即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以上海即富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借款期一年,上海即富可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根据上海即富的资金情况安排分笔付款。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若发生提前还款事项,公司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上海即富,方可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结算。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5.22%贷款利率计,利息以实际放款的总金额为基础计算。公司应于收到每笔借款之日起每3个自然月向上海即富支付当期利息。若公司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归还借款本金的,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五每日计收逾期罚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其他

公司向上海即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照上海即富全资下属公司的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此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JPP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即富")进行增资55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加坡即富注册资本变为574万美元。

增资完成后,新加坡即富将以100万美元认购印尼PT. E2PAY GLOBAL UTAMA(以下简称"E2PAY")发行的155,500股新股,认购完成后新加坡即富占E2PAY发行总股份的2%。E2PAY增资完成后将出资40万美元,新加坡即富出资40万美元,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GENESIS")出资20万美元共同在印尼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共发行10,000股普通股,E2PAY占其发行总股份的40%,新加坡即富占其发行总股份的40%,GENESIS占其发行总股份的20%。此外,新加坡即富拟以5,603,877.55新币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以下简称"EZY")30%的股份,同时GENESIS拟以3,549,122.45新币收购EZY 19%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即富占EZY发行总股份的30%,GENESIS占EZY发行总股份的19%,新加坡即富拟与GENESIS、EZY、SIM CHIN HWA、YOHANNES HARTANTO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方中,GENESIS的股东为合盈环球有限公司及德美企业有限公司,合盈环球有限公司是黄喜胜先生100%控股的公司,德美企业有限公司是王雁铭女士100%控股的公司,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王雁铭女士持有公司5%的股份,GENESIS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EZY的股东信息:

姓名:SIM CHIN HWA,护照号:E5813****,住址:GAHARU MAYFAIR PARK SINGAPORE

姓名:YOHANNES HARTANTO,护照号:B580****,住址:18-03 THE ANCHORAGE SINGAPORE

关联关系:以上EZY的股东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INGAPORE JPP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100新币(增资至24万美元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册地址:10 ANSON ROAD#05-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经营范围: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新加坡即富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实收资本为100新币,未有负债。

与公司关系:新加坡即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即富持有其100%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E2PAY

1、交易标的:E2PAY发行的155,500股新股,占E2PAY所有已发行股份的2%。

2、E2PAY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E2PAY GLOBAL UTAMA

注册资本:6,666,600,000.00印尼卢比

公司住所:Gedung Graha Aktiva, Lantai 3, Suite 303, Jl. H.R. Rasuna Said Blok X-1, Kav. 03,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Indonesia

经营范围:软件咨询服务(非编程服务)、广告服务、电脑设备和软件的大额交易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7月25日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8年11月16日汇率:1美元约合14,575印尼卢比):

金额单位:印尼卢比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10,761,260	17,055,845,170
负债总额	8,232,116,344	19,576,785,2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5,323,988	-2,520,940,104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056,624,062	964,951,785
净利润	-720,380,628	-6,142,864,092

新加坡即富投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Cecil Constatino Alexander	16.58%
Rudy Danandjaja	16.58%
James Sunarto	16.58%
Bhra Eka Gunapriya	10.27%
Eddy Kurniawan Group	25.00%
Otto Satrya Djauhari	5.00%
Ayub Pitoyo Widi Soemarko	5.00%
Timbul Thomas Lubis	5.00%
合计	100%

新加坡即富投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Cecil Constatino Alexander	16.25%
Rudy Danandjaja	16.25%
James Sunarto	16.25%
Bhra Eka Gunapriya	10.06%
Eddy Kurniawan Group	24.50%
Otto Satrya Djauhari	4.90%
Ayub Pitoyo Widi Soemarko	4.90%
Timbul Thomas Lubis	4.90%
新加坡即富	2.00%
合计	100%

出资方式及来源:以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E2PAY业务情况:2018年E2PAY获得印尼央行颁发的电子货币牌照,作为印尼电子商务协会的成员之一,E2PAY是印尼所有支付门户中拥有最多的在线银行/借记卡支付方式的提供商,与15家金融机构和电信公司合作,服务于700多家最大的在线商户。2018年上半年交易量达101万笔,交易金额达3,614万美元,同比2015年以来交易量增长率近109%,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二)拟设立印尼合资公司

公司名称:PT. AISA JPPAL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

经营范围:开展电子设备的市场营销、销售和经销业务,以及电子设备经销,并提供持续支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E2PAY	40	40%
新加坡即富	40	40%
GENESIS	20	20%
总计	100	100%

出资方式及来源:各方以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情况:拟开发MPOS系统,发展印尼的线下支付业务,同时承包E2PAY旗下所有产品的线下支付交易。

合资公司上述信息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三)EZY

1、交易标的:EZY 30%的股份

2、EZY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zy Net Pte Ltd

注册资本:10万新币

公司住所:3791 JALAN BUKT MERAH #06-29 E-CENTRE @ REDHILL SINGAPORE(159471)

设立时间:2000年8月3日

公司性质: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租用电脑及周边设备,计算机系统整合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8年11月16日汇率:1美元约合1.3758新币):

金额单位:新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387.00	3,495,333.88
负债总额	2,805,467.00	-519,412.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7,920.00	4,014,745.92
项目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2017年10月-2018年9月
营业收入	6,209,086.00	7,164,686.98
董事费用	2,692,909.00	0
净利润	282,509.00	3,396,826.10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SIM CHIN HWA	49%
YOHANNES HARTANTO	51%
合计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SIM CHIN HWA	24.5%
YOHANNES HARTANTO	26.5%
新加坡即富	30%
GENESIS	19%
合计	100%

出资方式及来源:以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EZY业务情况:EZY成立于2000年,是新加坡领先的端到端支付供应商。为新加坡超过20,000家商户提供收款解决方案和维护服务,约占据新加坡市场份额的50%。EZY与华侨银行、大华银行、马来亚银行、大英卡组织等均保持着长期合作,与华侨银行签订了长期租用合同,为华侨银行的特选商户提供终端收款服务。EZY在新加坡已有近20年的支付经验,统计到2018年9月为止,年终端市场投放共计21,390台。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上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在新加坡与E2 PAY、GENESIS共同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交易中,初始价格为每股100美元,新加坡即富以40万美元认购合资公司发行的4,000股普通股,占其发行总股份的40%。在新加坡即富与GENESIS拟共同收购EZY股份的交易中,双方拟以总价9,153,000新加坡元收购EZY的49%股份,其中新加坡即富以5,603,877.55新币收购EZY的30%股份,GENESIS以3,549,122.45新币收购EZY的19%股份,双方将按照股份相同的定价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六、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预认购协议》

1、协议签方:E2PAY、新加坡即富

2、交易标的:以1,000,000美元认购E2PAY发行的155,500股新股,占E2PAY所有已发行股份的2%。

3、该认购价款将分期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首期付款: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应在"首次交割日期"之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依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在E2PAY资本中注入五十万美元(500,000美元);并且

(2)第二期付款: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后续交割日期"之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依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在E2PAY资本中注入五十万美元(500,000美元)。

"初始交割"的达成应通过协议双方之间的文件交换同时开展,但前提条件是在初始交割的先决条件已经由相关协议双方达成或者正式予以豁免。

4、初始交割的先决条件:(1)E2PAY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之时应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并且截至初始交割之日也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并且其所具备的效力就如同此等陈述与保证是在此等日期当天做出的一样,同时本协议可就此作出拟议变更;(2)E2PAY的股东应通过决议以批准购入股份的发行与股份认购;(3)E2PAY的股东应提供其针对在E2PAY的股东协议、章程、其他章程性文件项下,或者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而针对购入股份的认购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其他权利所作的豁免书;(4)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股份认购相关而必须由任何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及所有许可、批准、授权或同意,包括但不仅限于(ⅰ)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局针对E2PAY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的状态变更所给予的批准、准许、授权、同意、备案、登记或豁免;(ⅱ)在"在线单一提交(OSS)"系统中的登记;以及(ⅲ)由负责监管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付款与金融服务的适用政府部门所给予的批准、准许、授权、同意、备案、登记或豁免;(5)在章程、法规和/或由E2PAY作为协议方的其他协议项下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批准或许可;(6)E2PAY和新加坡即富(或其指定方)已签署《合资协议》;(7)新加坡即富与E2PAY已签署任何及所有具备合理关联性的、以保障本协议和任何其他文件完成为目的的文件或声明;(8)新加坡即富已获得在章程和其他章程性文件项下针对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内部批准与授权;(9)新加坡即富已获得在适用的中国法律与法规项下、与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审批,包括但不限于(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ⅱ)中国商务部及其地方机构;以及(ⅲ)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地方机构和各家授权银行。

5、交割时间:(1)协议双方特此同意尽快促成"初始交割"的发生,但在任何情况下,"初始交割"的发生时间均不得晚于2019年3月31日或者由协议双方共同商定的此等其他时间。如果"初始交割"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当天或该日期之前发生,那么协议双方将在2019年3月31日之后的两周时间内召开会议,从而就进度开展讨论并且确定"初始交割"的持续情况;(2)后续交割的达成应在"初始交割"之后的10天时间内,通过协议双方交换文件的方式开展。

6、购入股份的发行:E2PAY应在"后续交割日期"当天增加其资本,并且应发行155,500股全额付清的C系列股份,而每一股此等股份均应具备6,4309美元或者等额印尼卢比的票面价值,该数额将由协议双方在"后续交割日期"之前决定,并且此等股份应构成E2PAY合计已发行股份数的2%,且此等购入股份将依照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规定登记在新加坡即富名下。

7、协议双方将针对购入股份的权利与特权达成协议。在以下